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5月07日

發文字號：113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4號

主旨：本公司 113 年 04 月 29 日 113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04 號公告標售 113 年度第 104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 第 44 標號不動產標示：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698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本案位於直轄市定古蹟「陳文瀾古墓群」定著土地範圍內，標脫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同樣條件有優先購買權。	7、本案位於直轄市定古蹟「陳文瀾古墓群」定著土地範圍內，標脫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同樣條件有優先購買權。得標人或其他優先承買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 第 45 標號不動產標示：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698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本案位於直轄市定古蹟「陳文瀾古墓群」定著土地範圍內，標脫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同樣條件有優先購買權。	7、本案位於直轄市定古蹟「陳文瀾古墓群」定著土地範圍內，標脫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同樣條件有優先購買權。得標人或其他優先承買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 第 46 標號不動產標示：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698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本案位於直轄市定古蹟「陳文瀾古墓群」定著土地範圍內，標脫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同樣條件有優先購買權。	7、本案位於直轄市定古蹟「陳文瀾古墓群」定著土地範圍內，標脫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同樣條件有優先購買權。得標人或其他優先承買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 第 47 標號不動產標示: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698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本案位於直轄市定古蹟「陳文瀾古墓群」定著土地範圍內，標脫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同樣條件有優先購買權。	7、本案位於直轄市定古蹟「陳文瀾古墓群」定著土地範圍內，標脫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同樣條件有優先購買權。得標人或其他優先承買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 第 48 標號不動產標示: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699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本案位於直轄市定古蹟「陳文瀾古墓群」定著土地範圍內，標脫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同樣條件有優先購買權。	7、本案位於直轄市定古蹟「陳文瀾古墓群」定著土地範圍內，標脫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同樣條件有優先購買權。得標人或其他優先承買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